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華仁
電話：03-5263808
電子信箱：0211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40215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4021566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為確保114年12月27日23時05分於臺灣東部海域發生芮氏規模7.0級有感地震後之本市建築物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第156號顯著有感地震報告及內政部102年11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11761號函示辦理。
- 二、按內政部102年11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11761號函說明三（略以）：「對地震之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施工中建築物，於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請責成該工程起、承、監造人，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檢測，並應將檢測成果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，俾確保公共安全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中央氣象局第156號顯著有感地震報告，114年12月27日23時05分於臺灣東部海域發生芮氏規模7.0級有感地震，本市各區震度已達4級，爰本府依上開規定及函釋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針對地震前7日（114年12月20日至114年12月27日間），進行基礎或樓層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應針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15年(月)日
文	第 0006 號

對該樓層結構安全檢測，並應將檢測成果併同檢附於下一樓申報勘驗資料內，俾確保公共安全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各工程主辦單位，請督促轄區施工中建築工地之結構安全檢測，以維護建築物及公共安全。

五、檢附「新竹市建築物地震7日前有澆置混凝土行為安全檢測自主申報書」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本府交通處、教育處、產業發展處、城市行銷處、工務處、都市發展處（都市更新科、建築管理科）



新竹市建築物地震7日前有澆置混凝土行為 安全檢測自主申報書

有關由○○○擔任起造人、○○○擔任監造人、○○○擔任承造人，領有新竹市政府○府都建字第○號建造執照在案，坐落新竹市○段○小段○、○、○地號等○筆土地，○幢○棟，地上○層，地下○層，共○層○戶。

因中央氣象局第156號顯著有感地震報告，114年12月27日23時05分於臺灣東部海域發生芮氏規模7.0級有感地震，新竹市各區震度已達4級。為避免地震前7日(114年12月20日至114年12月27日間)本案建築物新澆置混凝土構件可能因強烈地震而局部受損，造成鋼筋握裹力減低，未能達到本案原設計強度之現象，依內政部91.4.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2909號函釋、102.11.1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11761號函說明三，辦理安全檢測自主申報。

經本監造人、承造人(或經委由○○○技師公會或○○○學術機構等專業團體協助檢測)現場勘查，綜合研判整體結構安全無虞，並不危及公共安全。

監造人: (簽章)

地 址:

電 話:

承造人: (簽章)

地 址:

電 話:

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: (簽章)

地 址:

電 話:

註一：檢測混凝土構件是否因地震而減損其強度的方法，含目視、液體注入試驗、反彈錘法、貫入針法、超音波探測法、X-Ray檢測、鋼筋探測器檢驗、混凝土鑽心取樣、鋼筋拉力試驗、載重試驗或其他先進技術等。至於採用何種檢測方法較為合適，則應視當地環境、工程需要、構件使用材料及可能獲得的機具而定。檢測時應著重整體安全性評估，除非必要，避免以單一構件之損害來判定整體結構之安全性。

註二：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，除目視法外，仍需檢附上述至少一項檢測儀器之檢測報告向本府申報備查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